

## 國立員林農工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款: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貳、目的

- 一、避免傳染病發生與抑制蔓延。
- 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園常見傳染病及處理原則，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
- 四、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 參、校園傳染病防治委員會之人員分工與職責：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4.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副總幹事	主任教官	1. 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代理學務主任職務。 3. 執行通報作業。 4.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公告。 5.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散佈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依規定規劃停課、復課事宜、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誦因應措施。</li> <li>4.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li> <li>5.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li> <li>6. 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li> </ol>
	護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li> </ol>
防治組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校園環境衛生管理。</li> <li>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li> <li>3.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li> <li>4.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li> </ol>
	生輔組長 教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li> <li>2. 協助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li> </ol>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li> <li>2. 針對病假員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li> <li>3.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li> <li>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li> <li>5.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li> <li>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li> <li>7.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li> <li>8.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li> <li>9.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li> <li>10.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li> <li>11.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電子公告。</li> <li>12.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li> </ol>
	宿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傳染病通報後,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與病</li> </ol>

	員	<p>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p> <p>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p> <p>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p> <p>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p>
支援組	班級導師 任課導師	<p>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p> <p>2. 實施隨機教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落實健康行為。</p> <p>3.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確診(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p> <p>4. 採取對策、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以防範傳染病在班級內散佈。</p> <p>5.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p> <p>6.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p>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p>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p> <p>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p>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p>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p> <p>2.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p> <p>3.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p> <p>4. 防疫物資之管理、補充與發放。</p> <p>5. 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p>
人事組	人事主任	<p>1.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p> <p>2.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p>

		<p>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p> <p>3.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p> <p>4. 協助參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p> <p>5.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p> <p>6.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p> <p>7.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p>
主計組	主計主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 肆、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

- 一、通報分類：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通報時間	類別	傳染病名稱
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炭疽病、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
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 s disease)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形蟲感染症、

通報 時間	類 別	傳染病名稱
及規定方 式為之		流感併發症、庫賈氏病、NDM-1 腸道菌感染症、布氏桿菌病
	第 五 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茲卡病毒

二、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如附件一)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上課、集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依據不同傳染病規定實行之。

伍、本辦法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

